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目前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对《盾安环境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

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的内容。

二、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目前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对《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

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的内容。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更新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目前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

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更新稿）〉的议案》的内容。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目前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

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更新稿）〉的议案》的内容。

五、关于《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有权在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接受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在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我们未发现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七、关于《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处置的组织机构、职责、应急措施及程序等，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八、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更接近其实际使用年限和风险状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的内容。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顺林、刘金平、李静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